新北市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

一、 目的:

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對本市經濟社會之衝擊,減輕市 有不動產承租人之租金負擔,以期儘速恢復其經營及生活能力。

二、 優惠對象及內容:

(一) 減收租金:

適用於承租市有土地或房地作營業使用且未給予租金優惠者,111 年5月1日至7月31日之租金減收50%,但承租人為政府機關及所屬 事業機構、連鎖超市(商)、公用事業機構及電信事業機構,不予減 收。

(二) 展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款期限:

適用於所有(不限營業用)承租市有土地或房地之承租人,就尚未繳納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原應於111年6月至7月底前繳納者,一律展延繳款期限3個月,至111年9月至10月底前繳納。

三、 辦理方式:

- (一)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減租及租金、使用補償金展延繳款期限, 民眾無須提出書面申請。
- (二)第二點(一)所稱營業使用,由管理機關自行查證及認定,管理機關可逕查財管系統適用營業用租金率或向稅捐機關查調房屋課稅明細表非屬住家用稅率之承租標的,即從寬認定主動辦理減租。倘房屋確作營業使用,未獲管理機關主動減租者,承租人得電洽管理機關詢問。如有特殊情形,由管理機關個案認定。倘係部分作營業使用者,管理機關依樓地板面積比例減租。
- (三)符合第二點(一)減收租金之承租人,已繳納優惠期間全額租金者,其應退還之差額,無論採年、半年、季、月繳方式,均由管理機關自行於以後各期應繳租金內扣抵。
- (四) 以上辦理方式及細節,可由管理機關視實務需要自行調整。